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管制教職員工加班費支給,特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u>、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u>規定,訂定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括<u>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編制內主管人員</u>、編制內職員、助教、契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教職員工(除適用勞基法人員,另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外)加班以補休假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應於加班後一年內休畢,不另支給加班費,逾期未補休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加班費;如有特殊原因及各單位經費許可,欲申請加班費者,應事先專案簽准。

四、加班申請相關規定:

(一)加班申請手續:

- 1.本校教職員工確有加班之必要時,應事先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流程傳送至單位主管簽核,並經人事管理單位備查。加班申請單至遲於當日加班時間生效前完成線上批核。
- 2.下班後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奉主管指派加班,但仍須填寫加班申請單, 於備註欄加註具體原因,最遲於次一上班日補陳核准,否則不予核准加班。

(二)加班類型:

- 1.平日加班:平日加班人員應於加班<u>時</u>刷卡加班、下班時應刷卡後始得下班;經校 長核准免簽到退人員,應於加班當日上、下班簽到退。
- 2.假日加班:員工適用勞基法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1)假日加班人員以加班事實為準,並按到、離校之時間刷加班上、下班卡。
- (2)例假日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前述規定刷卡加班外,以不予核准加班為 原則。
- 3.校外加班:校外加班無法刷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到表送人事管理單位登記。
- (三)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 1.平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者,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加班時間;假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者,應於加班後<u>次一上班</u>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 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續。
 - 忘記刷下班卡者,應於加班後翌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續。
- (四)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簽到退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 1.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 2.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 日或<u>次一上班</u>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經單位主管核 准、人事管理單位備查者,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 五、教師兼任主管人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加班應事前提出申請,<u>上班</u>日加班時數每日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u>放</u>假日<u>及</u> 例假日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覈實採計者,以十 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 得以補休假。
 - (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爲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爲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小時(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且不適用第五點 第二款專案申請延長工時之規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 數。
- (二)繼續工作四小時下班後,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始得再行加班,休息時間應 予扣除不計入加班時數,休息日加班者亦同。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 或緊急性者,單位主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校長司機加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得由勞雇雙方另行書 面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u>七</u>、加班費支給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加班費之支給,以小時為單位; 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併計報支加班費,每小時之支給基 準依下列方式核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計算之。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其加班費給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應依本校校務 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八、教職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事先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加班費。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 行職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
- <u>九</u>、在假日參加試務及監試等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或領取加班費。
- 十、本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支援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自籌收入業務,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得報支加班費,無須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一、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予議處。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_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	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	早茶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管制教職員工加班費	一、本校為管制教職員工加班費	增列勞動基準法
支給,特依據行政院頒各機	支給,特依據行政院頒各機	及其施行細則為
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u>、勞動基</u>	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	法源依據。
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	定,訂定教職員工加班管制	
定,訂定教職員工加班管制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括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括	增加教師兼任編
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編	編制內職員、助教、契僱人	制內主管人員為
制內主管人員、編制內職	員、 <u>專案教師、</u> 駐衛警察、	本要點適用對象。
員、助教、契僱人員、駐衛	技工、工友及駕駛。	
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	一、各機關加班費
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	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於規	支給要點,業於
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	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	107年4月10日
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	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	修正,並自同年5
時間者。教職員工(除適用	時間者。教職員工(除適用	月1日起施行,其
勞基法人員,另依本校契僱	勞基法人員,另依本校契僱	中有關加班補休
人員工作規則及各該相關	人員工作規則及各該相關	之期限修正為一
規定辦理外)加班以補休假	規定辦理外)加班以補休假	年。
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	為原則,且以小時為單位,	二、酌作文字修
應於加班後一年內休畢,不	應於 <u>六個月</u> 內休畢,不另支	正。
另支給加班費,逾期未補休	给加班費 ,逾期未補休者,	
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	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加班	
加班費;如有特殊原因及各	費;如有特殊原因及各單位	
單位經費許可,欲申請加班	經費許可,欲申請加班費	
費者,應 <u>事先</u> 專案簽准。	者,應專案簽准。	
四、加班申請相關規定:	四、加班申請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一)加班申請手續:	(一)加班申請手續:	
1.本校教職員工確有加班之	1.本校教職員工確有加班之	
必要時,應事先於差勤系統	必要時,應事先 <u>填寫</u> 於差勤	
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	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	
電子流程傳送至單位主管	單,透過電子流程傳送至單	
簽核,並經人事管理單位備	位主管簽核,並經人事管理	
查。加班申請單至遲於當日	單位備查。加班申請單至遲	

- 加班時間生效前完成線上 批核。
- 2.下班後若因緊急公務須立 即處理者,得奉主管指派加 班,但仍須填寫加班申請 單,於備註欄加註具體原 因,最遲於次<u>一上班</u>日補陳 核准,<u>否則</u>不予核准加班。

(二)加班類型:

- 1.平日加班:平日加班人員應 於加班<u>時</u>刷卡加班、下班時 應刷卡後始得下班;經校長 核准免簽到退人員,應於加 班當日上、下班簽到退。
- 2.假日加班:員工適用勞基法 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1)假日加班人員以加班事實 為準,並按到、離校之時 間刷加班上、下班卡。
- (2)例假日除因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依前述規定刷 卡加班外,以不予核准加 班為原則。
- 3.校外加班:校外加班無法刷 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 先簽奉校長核准,填報加班 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 將加班簽到表送人事管理 單位登記。
- (三)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 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 規定如下:
 - 1.平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 者,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 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 加班時間;假日加班忘記刷 上班卡者,應於加班後次一 上班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 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 續。

- 於當日加班時間生效前完 成線上批核。
- 2.下班後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奉主管指派加班,但仍須填寫加班申請單,於備註欄加註具體原因,並最遲於次日補陳核准。未於事前申請加班,除因特殊情形於事後專案簽本核准者外,不予核准加班。

(二)加班類型:

- 1.平日加班:平日加班人員應 於加班後刷卡加班、下班時 應刷卡後始得下班;經校長 核准免簽到退人員,應於加 班當日上、下班簽到退。
- 2.假日加班:員工適用勞基法 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1)假日加班人員以加班事實 為準,並按到、離校之時 間刷加班上、下班卡。
- (2)例假日除因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依前述規定刷 卡加班外,以不予核准加 班為原則。
- 3.校外加班:校外加班無法刷 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 先簽奉校長核准,填報加班 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 將加班簽到表送人事管理 單位登記。
- (三)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 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 規定如下:
- 1.平日加班忘記刷上班卡 者,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 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 加班時間;假日加班忘記刷 上班卡者,應於加班後翌日

- 2.忘記刷下班卡者,應於加班 後翌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 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 續。
- (四)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簽到退 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 規定如下:
 - 1.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 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 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 2.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 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 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 日或<u>次一上班</u>日另填報加 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 加班時數,經單位主管核 准、人事管理單位備查者, 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 五、教<u>師兼任主管人員、編制內</u> 職員及助教加班時數之管制 規定如下:

 - (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 特殊,或爲處理重大專 案業務,或爲解決突發 困難問題,或為應季節 性、週期性工作,需較 長時間於規定上班時間

- 填妥「教職員工加班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續。
- 忘記刷下班卡者,應於加班 後翌日填妥「教職員工加班 簽到表」,完成簽核之手 續。
- (四)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簽到退 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 規定如下:
 - 1.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 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 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 2.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 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 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 日或翌日另填報加班申請 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 數,經單位主管核准、 管理單位備查者,得再覈實 核給加班時數。
- 五、教職員<u>工</u>加班時數之管制規 定如下:

 - (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 特殊,或爲處理重大專 案業務,或爲解決突 困難問題,或為應季節 性、週期性工作, 長時間於規定上班時間 以外延長工作者,應專

為避免混淆,將原條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款適用勞基法人員之規定,調整至第六點。

以外延長工作者,應專 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 准後,每月加班合計最 高不得超過七十小時 (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 班),超過部分不予核發 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 准後,每月加班合計最 高不得超過七十小時, 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 費,但得以補休假。

-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且不超過門十六小時為限,且不過用前款專案申請延長工時之規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休息日之工作時間總數。休息日之工作時間總數。休息日之工作時間,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計;逾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計。
-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 員,繼續工作四小時下 班後,應至少休息三十 分鐘,始得再行加班, 休息時間應予扣除不計 入加班時數,休息日加 班者亦同。但實行輪班 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 急性者,單位主管得在 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 其休息時間。
- (五)校長司機加班依據勞動 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條 之規定,得由勞雇雙方 另行書面約定,並報請 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時 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 時,每月以不超過四十 六小時為限,且不適用

一、新增第六點, 由原條文第五點 第三前段、第四及 第五款調整至本 點。 第五點第二款專案申請 延長工時之規定。休息 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 長工作時間總數。

- (二)繼續工作四小時下班 後,應至少休息三十分 鐘,始得再行加班,休 息時間應予扣除不計入 加班時數,休息日加班 者亦同。但實行輪班制 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 性者,單位主管得在工 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 休息時間。
- (三)校長司機加班依據勞動 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條 之規定,得由勞雇雙方 另行書面約定,並報請 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七、加班費支給基準:依本要點 第三點規定申請,加班費之 支給,以小時為單位;加班 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 之餘數,不得併計報支加班 費,每小時之支給基準依下 列方式核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 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 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 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 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計算之。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 工,其加班費給與,依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 理。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 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 加給方式,應依本校校務基 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

六、加班費支給基準:依本要點 第三點規定申請,加班費之 支給,以小時為單位;加班 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 之餘數,不得併計報支加班 費,每小時之支給基準依下 列方式核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 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 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 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 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計算之。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其加班費給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 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 加給方式,應依本校校務基 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 調整點次。

理。	理。	
八、教職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已	七、教職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已	調整點次。
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	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	
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	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	
長工作,事先經主管覈實指	長工作,事先經主管覈實指	
派,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加	派,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加	
班費。	班費。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	
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	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	
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	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	
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	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	
事實之紀錄。	事實之紀錄。	
九、在假日參加試務及監試等相	八、在假日參加試務及監試等相	調整點次。
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	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	
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或領	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或領	
取加班費。	取加班費。	
	九、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	配合上開各機關
	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	加班費支給要點
	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於	修正,解除簡任主管不另支加班費
	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假。	之限制,本點予以
		刪除。
十、本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	十、本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	修正部分文字。
支援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	支援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	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	
定自籌收入業務,經主管覈	定自籌收入業務,經主管覈	
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得報支	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得報支	
加班費,無須專案簽准,不	加班費,無須專案簽准,不	
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限	受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規	
制。	定之限制。	